

台灣中油公司貿易處

橡膠軟化油外銷交易商申請辦法

- 一、國外油公司及油品貿易商應以電報、電傳、電郵或信函正式表達購買本公司外銷橡膠軟化油之意願，並提出下列資料供本公司審核資格之參考：
 - 1、有效之境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公司簡介、以往交易實績及業務內容含橡膠軟化油外銷之終端市場/客戶所在地及未來所需交貨方式、每月需求量等。
 - 3、如廠邊交貨，同意於預定灌裝日前五天以電匯方式將本公司要求之預付款匯入中油公司指定美金帳戶；如岸邊交貨，應提供全球排名前200大之國外銀行或全球排名前300大之國內銀行開具之350萬美元以上之信用額度證明，並於預定裝船日前五天由全球排名前200大之國外銀行或全球排名前300大之國內銀行，開具中油公司可接受之擔保信用狀或商業信用狀；或將預付款匯入中油公司指定美金帳戶。
 - 4、以書面方式同意依第3項付款方式及中油公司橡膠軟化油外銷標準條款向本公司採購並外銷至國外市場。
- 二、本公司貿易處橡膠軟化油外銷經辦人員將前述資料彙整作成書面摘略陳報授權主管核定後，列入橡膠軟化油合格交易商名單。